白银市白银区人民法院

白法发〔2024〕36号

白银市白银区人民法院
2023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省财政厅:

按照财政厅 202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要求，我单位 202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工作已如期完成。现将《2023年度白银市白银区人民法院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和《2023年度白银市白银区人民法院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表》随文上报，请审核。

附件:

1、2023 年度白银市白银区人民法院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2、2023 年度白银市白银区人民法院预算执行情况绩效

自评表

白银市白银区人民法院

2024年3月29日

白银市白银区人民法院　　2024年3月29日印发

2023年度白银市白银区人民法院

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白银市白银区人民法院

2024年3月11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1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2

（一）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2

（二）自评范围 2

（三）自评工作程序 3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4

（一）部门决算情况 4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4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6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3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3

（一）法庭运维费项目 13

（二）业务费 16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1

（一）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22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7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7

白银市白银区人民法院2023年度
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白银市白银区人民法院系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同时接受上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1.依法审理属基层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经济、行政案件，法律，法令另有规定的案件除外。

2.依法审理上级人民法院交由本院审判的刑事、民事、经济、行政等案件。

3.审判法律规定应当由基层人民法院依照再审程序审理的案件。

4.执行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应由白银区人民法院执行的案件和上级法院指定执行的案件、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5.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对疑难问题及时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批复。

6.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7.负责全院干警的思想政治教育，业务培训，业务指导工作及法律监督；协助地方党委依法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协助有关部门管理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及人员职称的评定工作。

8.指导基层人民法院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9.承办其他应有人民法院负责办理的工作。

10.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机构改革后，白银市白银区人民法院现有8个内设机构，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执行庭(局)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刑事审判庭、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有一个派出法庭，即白银市白银区人民法院西郊人民法庭。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中发〔2018〕32号）、《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甘财绩〔2020〕5号）等文件要求，我院及时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对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具体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一）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我院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要求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省上有关文件精神，科学分析，精准评价，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工作启动后，严格按照《甘肃省省级项目支出绩

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的要求，联合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自评工作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以我院2023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行业规划、部门职责等为依据，运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我院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评价。

（二）自评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自评价，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自评所有对象为法庭运维费、业务费两个项目自评、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

（三）自评工作程序

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工作程序:

1.根据我院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收集各业务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进度等绩效评价基础资料。

2.整理分析相关资料，统计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填写《2023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3.总结评价结论，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完成《2023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撰写。

4.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进行内部审核，对自评

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审核。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3年度白银市白银区人民法院年初预算2,714.18万元，全年预算数3,456.78万元，实际支出数3,353.83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7.02%。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白银市白银区人民法院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91.19分，评价结果为“优”。最终评分结果如下表所示：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9.7	97%
部门管理	20	18	90%
履职效果	60	53.49	89%
能力建设	10	10	100%
合计	100	91.19	91.19%

2023年主要工作成果及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1.总体绩效目标

（1）坚持严格公正司法，积极履行司法职能，主动参与社会治理创新，助力提升白银区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

（2）紧紧围绕全区工作大局，实施系列司法服务举措，积极发挥司法职能作用，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3）不断加强法院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

业化建设，为公正司法提供有力保证。

（4）按照预期计划采购办公设备、专用设备。

2.实际完成情况

（1）坚持严格公正司法，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13372件，审执结11244件，结案率84.09%。其中：受理各类刑事案件407件，审结339件，结案率80.91%；受理各类民事案件8303件，审结7285件，结案率87.74%；受理各类行政案件96件，审结75件，结案率78.13%；受理执行案件4505件，执结3721件，结案率82.59%。

（2）一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行动，受理涉企案件1799件，结案率99.36%，出台优化营商环境十五项举措，不断完善保护市场主体权益、完善立审执衔接机制、降低诉讼成本等工作。二是大力维护金融安全。采取金融类案件“优先立案+诉前调解+类案专审、简案快办+专项执行”模式，受理金融案件450余件。三是不断提升专业能力。践行生态文明思想，创新环境资源审判执行方式，受理环境资源类案件96件，发布《环境资源审判白皮书（2017—2023）》。

（3）加强法院政治建设。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推进“三抓三促”行动、“铸忠诚警魂”等活动。健全人才队伍建设。坚持“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组织干警参加视频授课、外出培训、交流学习7期80余人次。开展书记员业务技能、网上办案系统、信息化应用等90余人次，提升干警综合素质。

高度重视研究型、学术型干警培养，推进学习型、书香型法院建设。

（4）完成计划采购执法执勤商务用车1辆、执法执勤轿车购置1辆，办公设备购置，采购工作完成率达到100%，为法院审判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设备保障。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完成情况分析

我院2023年2,714.18万元，全年预算数3,456.78万元，实际支出数3,353.83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7.02%。该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9.7分，得分率为97%。

2.部门管理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部门管理指标包括资金投入、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重点工作管理六个二级指标，下设10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18分，得分率90%。具体如下表:

二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资金投入	8	6	75%
财务管理	4	4	100%
采购管理	2	2	100%
资产管理	2	2	100%
人员管理	2	2	100%
重点工作管理	2	2	100%
合计	20	18	90%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2023年度我院基本支出全年预算

数 2,550.72 万元,实际支出数 2,497.04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7.9%。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2023 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 906.06 万元，实际支出数 856.79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4.56%。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2023 年“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 82.43 万元，实际支出数 80.65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97.84%。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2022 年结转结余 48.06 万元，2023 年结转结余 102.94 万元，较上年结转结余变动率为 114.2%。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0 分，得分率为 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根据《白银市白银区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进行财务管理，经费收支管理以及票据管理等事项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财务管理制度内容完备，具备可操作性。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严格使用公务卡报销，有效提高了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防止了国有资金流失。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2023 年我院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处置收入能够及时足额上缴财政，资产管理符合相关要求。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我院人员管理规范，部门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编制人数 95 人，在职人员 86 人，在职人员控制在规定范围内。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针对重点工作，修订并完善了相关案件审判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且能够有效执行和指导重点工作的有效推进和实施。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3. 履职效果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履职效果指标包括部门履职目标、部门效果、服务对象满意度及社会影响四个二级指标，下设 22 个三级指标。履职效果指标分值 60 分，自评得分 53.49 分，得分率 89.15%。

二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部门履职指标	32.5	29.59	91%
部门效果	12.5	8.9	71%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100%
社会影响	5	5	100%
合计	60	53.49	89.15%

（1）部门履职目标

部门履职指标分值 32.5 分，自评得分 29.59 分，得分率为 91%。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年度目标≥90%，实际完成 93.5%。该指标分值 2.5 分，自评得分 2.5 分，得分率为 100%。

刑事案件结案率：年度目标≥90%，实际完成 91.55%。该指标分值 2.5 分，自评得分 2.5 分，得分率为 100%。

行政案件结案率：年度目标≥90%，实际完成 90.65%。该指标分值 2.5 分，自评得分 2.5 分，得分率为 100%。

执行案件结案率：年度目标≥85%，实际完成 88.25%。该指标分值 2.5 分，自评得分 2.5 分，得分率为 100%。

办公设备购置完成率：年度目标=100%，实际完成 100%。该指标分值 2.5 分，自评得分 2.5 分，得分率为 100%。

专用设备购置完成率：年度目标=100%，实际完成 100%。该指标分值 2.5 分，自评得分 2.5 分，得分率为 100%。

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年度目标=100%，实际完成 100%。该指标分值 2.5 分，自评得分 2.5 分，得分率为 100%。

一审服判息诉率：年度目标≥90%，实际完成 92.17%。该指标分值 2.5 分，自评得分 2.5 分，得分率为 100%。

上诉案件改判率：年度目标≤1.5%，实际完成 1.02%，指标设置不合理，目标值设置偏高。该指标分值 2.5 分，自

评得分 1.7 分，得分率为 68%。

上诉案件发回重审率：年度目标≤2.5%，实际完成 0.39%，指标设置不合理，目标值设置偏高。该指标分值 2.5 分，自评得分 0.39 分，得分率为 15.5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年度目标=100%，实际完成 100%。该指标分值 2.5 分，自评得分 2.5 分，得分率为 100%。

设备购置及时性：年度目标及时，实际完成 100%。该指标分值 2.5 分，自评得分 2.5 分，得分率为 100%。

成本控制情况：我院积极响应国家相关政策，坚持节约资金的原则，积极倡导用最少的钱办最多的事，成本控制在全年预算数以内，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 2.5 分，自评得分 2.5 分，得分率为 100%。

（2）部门效果目标

部门效果指标分值 12.5 分，自评得分 8.9 分，得分率为 71%。

执行标的到位率：年度目标≥20%，实际完成 60.12%，指标设置不合理，目标值设置偏底。该指标分值 2.5 分，自评得分 1.35 分，得分率为 54%。

民商事案件调撤率：我院坚持调解优先，调撤案件 5108 件，调撤率 70.96%。该指标分值 2.5 分，自评得分 2.5 分，得分率为 100%。

当庭宣判率：当庭裁判率是审判质效评估指标之一，既可以考查法官的庭审驾驭能力，又可以满足当事人希望自己

的诉求当庭能得到一个结果的愿望，还可以避免庭后因其他人为因素影响而作出不公的裁判，我院本年度当庭宣判率年度目标≥50%，实际完成76.01%，因指标设置不合理，目标值设置偏底。该指标分值2.5分，自评得分2.35分，得分率为94%。

裁判文书上网率：我院积极推进在线庭审、电子送达、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案等工作，网上立案1511件、电子送达3200余件。开通审判流程、庭审活动、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四大公开平台，裁判文书上网5054件，裁决文书上网率年度目标≥15%，实际完成70.65%，因指标设置不合理，目标值设置偏底。该指标分值2.5分，自评得分0.2分，得分率为8%。

庭审直播率：我院广泛接受社会监督，严格执行法院相关要求，庭审直播率达到60.8%。该指标分值2.5分，自评得分2.5分，得分率为100%。

（3）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工作人员满意度和人民群众满意度。该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

工作人员满意度：2023年我院在案件的审判上，找准短板弱项，加强分析研判，查找原因症结，围绕审判存在的问题和短板，细化工作举措，层层压实责任，确保查漏补缺工作落实到位，保障工作人员办案质量要求和业务能力水平的

提升，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为85%。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

人民群众满意度：我院依法审理各类案件，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和行政争议，维护了法院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积极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减轻人民群众诉讼诉累，因此得到了人民群众的好评，人民群众满意度为80%。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

（4）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100%。

单位获奖情况：2023年我院获得“全省优秀法院”“全市禁毒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多篇裁判文书、案例分析荣获全国、全省优秀。该指标分值2.5分，自评得分2.5分，得分率为100%。

违法违纪情况：2023年我院未出现在国家层面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监察时发现问题被问责的情况。该指标分值2.5分，自评得分2.5分，得分率为100%。

4.能力建设

能力建设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我院中期规划完整清晰、内容全面可行，能够为未来的工作明确目标、方向和内容。该指标分值3.34分，自评得分3.34分，得分率为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我院坚持“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组织干警参加视频授课、外出培训、交流学习7期

80余人次。开展书记员业务技能、网上办案系统、信息化应用等90余人次，提升干警综合素质。高度重视研究型、学术型干警培养，推进学习型、书香型法院建设。该指标分值3.33分，自评得分3.33分，得分率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我院严格规范和完善各项档案管理工作，在档案收集、保管方面管理到位，有效执行，并设有档案管理的专职人员，取得了良好的成效。该指标分值3.33分，自评得分3.33分，得分率100%。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结转结余变动率较高：2023我院全省法院人民法庭维修项目因天气原因停止施工，部分款项暂未付款。下一年度我院将加强绩效管理，在保质保量的情况下加快支付进度

目标值设置不合理：上诉案件改判率、上诉案件发回重审率指标目标值设置偏高，未达到目标值；执行标的到位率、当庭宣判率裁判文书上网率指标目标值设置偏高，目标值设置偏低，实际完成情况超过目标值的130%，导致反向扣分。下一年我院将根据往年执行标的到位情况及本年度工作计划合理设置目标值。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3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2个，通过自评，2个项目结果为“优”。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法庭运维费项目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2023年法庭运维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100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

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5个一级指标，下设6个二级指标和12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1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
成本指标	20	20	100%
产出指标	40	40	100%
效益指标	20	20	100%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
合计	100	100	100%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法庭运维费项目年初预算数、全年预算数以及全年执行数均为12.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满分10分，得分10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总体目标为：保障西郊人民法庭案件审判工作能够顺利开展，工作环境得到优化，后勤保障能力得到提升，确保2023年我院法庭工作正常运行。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有效保障西郊人民法庭案件审判工作能够顺利开展，工作环境得到优化，后勤保障能力得到提升，2023年我院法庭工作正常运行。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成本指标包括经济成本指标1个二级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成本控制情况：我院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实际成本

未超预算，指标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2）项目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3个二级指标，下设8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40分，自评得分40分，得分率为100%。

①数量指标分析:

保障法庭个数: 我院保障了西郊法庭的正常运转，改善了我院基层法庭办公、办案条件，为其提供了稳定的经费保障。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工作完成率: 我院公务用车维护工作执行到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工作完成率为100%，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

水电服务保障工作完成率: 我院本年度法庭水电供应保障工作均已完成，保障了法院工作的正常开展，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

②质量指标分析:

设备设施完好率: 年度目标≥90%，实际完成100%。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

水电运行通畅率: 我院全年水电运行通畅，通畅率100%。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

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 年度目标=100%，实际完成100%。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

③时效指标分析: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工作开展及时性: 我院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工作开展及时，均定期运行维护，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得分率为100%。

水电服务保障工作及时性：本年度我院水电服务保障及时，为我院开展各项工作提供了有效保障。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

（3）项目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1个二级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20分，得分率100%。

2023年度我院定期维修维保水电设施，保障了人民法庭的正常运转，为我院审判服务提供了有效保障，提高了法院的办案工作效率。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4）项目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主要为工作人员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

我院积极开展法庭水电服务保障及设备设施运行维护工作，进一步提高了办公效率，工作环境得到优化改善，后勤保障能力得到提升，指标得分10分。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二）业务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2023年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90.97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5个一级

指标，下设 7 个二级指标和 20 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
成本指标	20	20	100%
产出指标	40	35.78	89%
效益指标	20	15.19	76%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
合计	100	90.97	90.97%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210.00 万元，全年预算数和全年执行数均为 27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总体目标为:

（1）本年度通过实施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不断完善我院审判机制，刑事案件结案率、民事案件结案率和行政案件审结率均达到 90%以上，执行案件结案率达到 85%以上，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 100%。

（2）按照预期计划采购办公办案资产。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1）本年度通过实施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不断完善我院审判机制，刑事案件结案率达到91.55%；民事案件结案率达到93.5%；行政案件审结率均达到90.65%,执行案件结案率达到88.25%，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100%。

（2）按时完成计划采购办公办案资产。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成本指标包括经济成本指标1个二级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20分，得分率100%。

成本控制情况：我院业务费全年预算数为270万元，实际支出数均为270万元，成本控制在全年预算数以内，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2）项目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3个二级指标，下设1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40分，自评得分35.78分，得分率89%。

①数量指标分析:

办公设备购置完成率：年度目标=100%，实际完成100%。该指标分值3.63分，自评得分3.63分，得分率为100%。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年度目标≥90%，实际完成93.5%。该指标分值3.7分，自评得分3.7分，得分率为100%。

刑事案件结案率：年度目标≥90%，实际完成91.55%。

该指标分值 3.63 分，自评得分 3.63 分，得分率为 100%。

行政案件结案率：年度目标≥90%，实际完成 90.65%。该指标分值 3.63 分，自评得分 3.63 分，得分率为 100%。

执行案件结案率：年度目标≥85%，实际完成 88.25%。该指标分值 3.63 分，自评得分 3.63 分，得分率为 100%。

②质量指标分析：

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年度目标=100%，实际完成 100%。该指标分值 3.63 分，自评得分 3.63 分，得分率为 100%。

上诉案件发回重审率：年度目标≤2.5%，实际完成 0.39%，指标设置不合理，目标值设置偏高。该指标分值 3.63 分，自评得分 0.57 分，得分率为 15.7%。

上诉案件改判率：年度目标≤1.5%，实际完成 1.02%，指标设置不合理，目标值设置偏高。该指标分值 3.63 分，自评得分 2.47 分，得分率为 68.04%。

一审服判息诉率：年度目标≥90%，实际完成 92.17%。该指标分值 3.63 分，自评得分 3.63 分，得分率为 100%。

③时效指标分析：

办公设备购置及时性：年度目标及时，实际完成 100%。该指标分值 3.63 分，自评得分 3.63 分，得分率为 1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年度目标=100%，实际完成 100%。该指标分值 3.63 分，自评得分 3.63 分，得分率为 100%。

（3）项目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2个二级指标，

下设6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15.19分，得分率75.95%。

挽回群众经济损失效果:我院采取金融类案件“优先立案+诉前调解+类案专审、简案快办+专项执行”模式，受理金融案件450余件。不断优化审判流程，对银行借款纠纷案件进行要素化、规范化、标准化“三化”审理。深化沟通联动，召开金融司法协作推进会，优化联系协调机制、查人找物办法。推进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对全市银行业务骨干进行专题培训。开展“不良资产百日攻坚”活动，化解不良资产执行案件152件，累计清收7300余万元，年度目标效果明显，实际完成100%。该指标分值3.33分，自评得分3.33分，得分率为100%。

执行标的到位率: 年度目标≥20%，实际完成60.12%，指标设置不合理，目标值设置偏底。该指标分值3.35分，自评得分1.81分，得分率为54.03%。

裁判文书上网率:我院积极推进在线庭审、电子送达、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案等工作，网上立案1511件、电子送达3200余件。开通审判流程、庭审活动、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四大公开平台，裁判文书上网5054件，裁决文书上网率年度目标≥15%，实际完成70.65%，因指标设置不合理，目标值设置偏底。该指标分值3.33分，自评得分0.26分，得分率为7.8%。

当庭宣判率: 当庭裁判率是审判质效评估指标之一，既

可以考查法官的庭审驾驭能力，又可以满足当事人希望自己的诉求当庭能得到一个结果的愿望，还可以避免庭后因其他人为因素影响而作出不公的裁判，我院本年度当庭宣判率年度目标≥50%，实际完成76.01%，因指标设置不合理，目标值设置偏底。该指标分值3.33分，自评得分3.13分，得分率为93.99%。

民商事案件调撤率：我院坚持调解优先，调撤案件5108件，调撤率70.96%。该指标分值3.33分，自评得分3.33分，得分率为100%。

庭审直播率：我院广泛接受社会监督，严格执行法院相关要求，庭审直播率达到60.8%。该指标分值3.33分，自评得分3.33分，得分率为100%。

（4）项目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主要为工作人员满意度和人民群众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

我院积极审判各类案件，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从人员配置到案件审理公正性以及案件执行力度着手，法院的一切工作最终都是为人民群众服务，只有得到人民群众认可，法院的相关工作才能得到人民群众的支持，工作人员及人民群众满意度都较高。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目标值设置不合理：上诉案件改判率、上诉案件发回重审率指标目标值设置偏高，未达到目标值；执行标的到位率、

当庭宣判率裁判文书上网率指标目标值设置偏高，目标值设置偏低，实际完成情况超过目标值的130%，导致反向扣分。下一年我院将根据往年执行标的到位情况及本年度工作计划合理设置目标值。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3年，我院转移支付自评项目为1个，通过自评，结果为“优”，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2023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支出绩效得分为97.7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5个一级指标，下设7个二级指标和22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1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
成本指标	20	20	100%
产出指标	40	40	100%
效益指标	20	17.7	89%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
合计	100	97.7	97.7%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年初预算数为327.00万元，全年预算数和全年执行数均为420.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满分10分，得分10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总体目标为:

（1）按照预期计划采购执法执勤商务用车1辆、执法执勤轿车购置1辆，加大办公设备购置，采购工作完成率达到100%，为法院审判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设备保障。

（2）弥补我院办案经费，不断提高审判质效，我院本年度预计结案率达到90%以上，民商事案件调撤率达到65%以上，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10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1）完成计划采购执法执勤商务用车1辆、执法执勤轿车购置1辆，办公设备购置，采购工作完成率达到100%，为法院审判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设备保障。

（2）我院本年度预计结案率达到91.69%，民商事案件调撤率达到70.96%，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100%。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成本指标包括经济成本指标一个二级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20分，得分率100%。

成本控制情况: 我院业务费全年预算数为420万元，实际支出数均为420万元，成本控制在全年预算数以内，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2）项目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2个二级指标，下设15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40分，自评得分40分，得分率100%。

①数量指标分析:

办公设备购置完成率: 年度目标=90%，实际完成100%。该指标分值2.66分，自评得分2.66分，得分率为100%。

结案率: 年度目标≥90%，实际完成91.69%。该指标分值2.76分，自评得分2.76分，得分率为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完成率: 年度目标=100%，实际完成100%。该指标分值2.66分，自评得分2.66分，得分率为100%。

执法执勤车辆购置数: 年度目标=2辆，实际购置2辆。该指标分值2.66分，自评得分2.66分，得分率为100%。

专用设备购置完成率: 年度目标=100%，实际完成100%。该指标分值2.66分，自评得分2.66分，得分率为100%。

②质量指标分析:

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 年度目标=100%，实际完成100%。该指标分值2.66分，自评得分2.66分，得分率为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验收合格率: 年度目标=100%，实际完成100%。该指标分值2.66分，自评得分2.66分，得分率为100%。

一审服判息诉率: 年度目标≥90%，实际完成92.17%。该指标分值2.66分，自评得分2.66分，得分率为100%。

执法执勤车辆购置验收合格率: 年度目标=100%，实际完成100%。该指标分值2.66分，自评得分2.66分，得分率

为 100%。

专用设备验收合格率：年度目标=100%，实际完成 100%。该指标分值 2.66 分，自评得分 2.66 分，得分率为 100%。

③时效指标分析：

办公设备购置及时性：我院本年度办公设备购置工作已按时完成，并全部通过验收，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2.66 分，自评得分 2.66 分，得分率为 1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各项审判执行质效指标持续保持高位运行，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2.66 分，自评得分 2.66 分，得分率为 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及时性：本年度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工作已按时完成，并全部通过验收，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2.66 分，自评得分 2.66 分，得分率为 100%。

执法执勤车辆购置及时性：本年度执法执勤车辆购置工作已按时完成，并全部通过验收，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2.66 分，自评得分 2.66 分，得分率为 100%。

专用设备购置及时性：本年度专用设备购置工作已按时完成，并全部通过验收，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2.66 分，自评得分 2.66 分，得分率为 100%。

（3）项目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2 个二级指标，下设 4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7.7 分，得分率 89%。

执行标的到位率：年度目标≥20%，实际完成 60.12%。

指标设置不合理，目标值设置偏底。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2.7 分，得分率为 54%。

民商事案件调撤率：年度目标≥65%，实际完成 70.96%。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维护司法公平公正：本年度我院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向区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工作情况，配合市、区人大常委会对涉企审判、破产案件和涉诉信访等工作开展专项调研，维护司法公正公平。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2023 年度我院定期维修维保设备设施，保障了法庭的正常运转，为我院审判服务提供了有效保障。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4）项目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主要为工作人员满意度和人民群众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

我院积极审判各类案件，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从人员配置到案件审理公正性以及案件执行力度着手，法院的一切工作最终都是为人民群众服务，只有得到人民群众认可，法院的相关工作才能得到人民群众的支持，工作人员及人民群众满意度都较高。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执行标的到位率年初目标值设置不够合理从而影响完成率。下一年我院将认真学习指标含义，合理设置年初目标值。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部门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部门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院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2023年度决算中，随同2023年度部门决算同步公开。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编报部门（单位公章）：白银市白银区人民法院

编报日期：2024年3月4日

联系人及电话：刘彦君 0934-8269561

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报表目录

一、部门自评报告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表

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1. 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 法庭运维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四、省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1.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白银市白银区人民法院						
年度资金预算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	年初预算数（万元）	全年预算数（万元）	实际支出数（万元）	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全年支出	2714.18	3456.78	3353.83	97.02%	10	9.70
	其中：基本支出	2165.18	2550.72	2497.04	97.90%	-	
	项目支出	549	906.06	856.79	94.56%	-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1：坚持严格公正司法，积极履行司法职能，主动参与社会治理创新，助力提升白银区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	目标1完成情况：共受理各类案件13372件，审执结11244件，结案率84.09%。其中：受理各类刑事案件407件，审结339件，结案率80.91%；受理各类民事案件8303件，审结7285件，结案率87.74%；受理各类行政案件96件，审结75件，结案率78.13%；受理执行案件4505件，执结3721件，结案率82.59%。
	目标2：紧紧围绕全区工作大局，实施系列司法服务举措，积极发挥司法职能作用，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目标2完成情况：一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行动，受理涉企案件1799件，结案率99.36%，出台优化营商环境十五项举措，不断完善保护市场主体权益、完善立审执衔接机制、降低诉讼成本等工作。二是大力维护金融安全。采取金融类案件“优先立案+诉前调解+类案专审、简案快办+专项执行”模式，受理金融案件450余件。三是不断提升专业能力。践行生态文明思想，创新环境资源审判执行方式，受理环境资源类案件96件，发布《环境资源审判白皮书（2017—2023）》。
	目标3：不断加强法院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为公正司法提供有力保证。	目标3完成情况：加强法院政治建设。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推进“三抓三促”行动、“铸忠诚警魂”等活动。健全人才队伍建设。坚持“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组织干警参加视频授课、外出培训、交流学习7期80余人次。开展书记员业务技能、网上办案系统、信息化应用等90余人次，提升干警综合素质。高度重视研究型、学术型干警培养，推进学习型、书香型法院建设。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4：按照预期计划采购办公设备、专用设备。	目标4完成情况：完成计划采购执法执勤商务用车1辆、执法执勤轿车购置1辆，办公设备购置，采购工作完成率达到100%，为法院审判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设备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部门管理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7.9%	2	2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4.56%	2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97.84%	2	2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114.2%	2	0	偏差原因：2023我院全省法院人民法庭维修项目因天气原因停止施工，部分款项暂未付款。改进措施：下一年度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	2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2	2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	2	

履职效果	部门履职目标	数量指标-民事案件结案率	>=90%	93.5%	2.5	2.5	
		数量指标-刑事案件结案率	>=90%	91.55%	2.5	2.5	
		数量指标-行政案件结案率	>=90%	90.65%	2.5	2.5	
		数量指标-执行案件结案率	>=85%	88.25%	2.5	2.5	
		数量指标-办公设备购置完成率	=100%	100%	2.5	2.5	
		数量指标-专用设备购置完成率	=100%	100%	2.5	2.5	
		质量指标-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5	2.5	
		质量指标-一审服判息诉率	>=90%	92.17%	2.5	2.5	
		质量指标-上诉案件改判率	<=1.5%	1.02%	2.5	1.7	偏差原因：指标设置不合理，目标值设置偏高
		质量指标-上诉案件发回重审率	<=2.50%	0.39%	2.5	0.39	偏差原因：指标设置不合理，目标值设置偏高
		时效指标-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	100%	2.5	2.5	
		时效指标-设备购置及时性	及时	100%	2.5	2.5	
		成本指标-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2.5	2.5	
	部门效果目标	执行标的到位率	>=20%	60.12%	2.5	1.35	偏差原因：指标设置不合理，目标值设置偏高
		民商事案件调撤率	<=65%	70.96%	2.5	2.5	
		当庭宣判率	>=50%	76.01%	2.5	2.35	偏差原因：指标设置不合理，目标值设置偏高
		裁判文书上网率	>=15%	70.65%	2.5	0.2	偏差原因：指标设置不合理，目标值设置偏高
		庭审直播率	>=60%	60.8%	2.5	2.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85%	85%	5	5	
		人民群众满意度	>=80%	80%	5	5	
	社会影响	单位获奖情况	有	100%	2.5	2.5	
		违法违纪情况	无	100%	2.5	2.5	
能力建设	长效管理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100%	3.34	3.34	
	人力资源建设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100%	3.33	3.33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3.33	3.33	
合计					**100**	**91.19**	**优秀**
说明	无						

2023年度省级部门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项目资金（万元）						自评得分	备注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小计	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1	全省法院业务费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270	270	0	0	270	100%	90.97	
2	法庭运维费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12	12	0	0	12	100%	100	
合计			282	282	0	0	282	100%		

2023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全省法院业务费					
主管部门：	白银市白银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白银市白银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万元）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0	270	27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10	270	270	100.00	-	10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本年度通过实施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不断完善我院审判机制，刑事案件结案率、民事案件结案率和行政案件审结率均达到90%以上，执行案件结案率达到85%以上，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100%。 目标2：按照预期计划采购办公办案资产。	目标1：本年度通过实施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不断完善我院审判机制，刑事案件结案率达到91.55%；民事案件结案率达到93.5%；行政案件审结率均达到90.65%，执行案件结案率达到88.25%，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100%。 目标2：按时完成计划采购办公办案资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指标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完成率	=100%	100%	3.63	3.63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	>=90%	93.5%	3.7	3.7	
		刑事案件结案率	>=90%	91.55%	3.63	3.63	
		行政案件结案率	>=90%	90.65%	3.63	3.63	
		执行案件结案率	>=85%	88.25%	3.63	3.63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63	3.63	
		上诉案件发回重审率	<=2.50%	0.39%	3.63	0.57	偏差原因：指标设置不合理，目标值设置偏高。改进
		上诉案件改判率	<=1.50%	1.02%	3.63	2.47	偏差原因：指标设置不合理，目标值设置偏高。改进
		一审服判息诉率	>=90%	92.17%	3.63	3.63	
	时效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及时性	及时	100%	3.63	3.63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	100%	3.63	3.6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群众经济损失效果	有明显效果	100%	3.33	3.33	
		执行标的到位率	>=20%	60.12%	3.35	1.81	偏差原因：指标设置不合理，目标值设置偏底。改进
	社会效益指标	裁判文书上网率	>=15%	70.65%	3.33	0.26	偏差原因：指标设置不合理，目标值设置偏底。改进
		当庭宣判率	>=50%	76.01%	3.33	3.13	偏差原因：指标设置不合理，目标值设置偏底。改进
		民商事案件调撤率	>=65%	70.96%	3.33	3.33	
		庭审直播率	>=60%	60.8%	3.33	3.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85%	85%	5	5	
		人民群众满意度	>=80%	80%	5	5	
总分					100	90.97	优秀
说明	无						

2023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庭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白银市白银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白银市白银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万元）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	12	12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2	12	12	100.00	-	10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西郊人民法庭案件审判工作能够顺利开展，工作环境得到优化，后勤保障能力得到提升，确保2023年我院法庭工作正常运行。	有效保障西郊人民法庭案件审判工作能够顺利开展，工作环境得到优化，后勤保障能力得到提升，2023年我院法庭工作正常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指标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法庭个数	=1个	1个	5	5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工作完成率	=100%	100%	5	5	
		水电服务保障工作完成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设备设施完好率	>=90%	100%	5	5	
		水电运行通畅率	=100%	100%	5	5	
		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100%	5	5	
		水电服务保障工作及时性	及时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法院办案工作效率	明细提高	100%	10	10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保障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					100	100	优秀
说明	无						

2023年度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序号	转移支付名称	主管部门	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自评得分	备注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小计	中央补助	省级安排	市县安排	其他资金				
1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420	420	0	0	0	420	100%	97.7	
合计											

2023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白银市白银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白银市白银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万元）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7	420	42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拨款	327	420	420	100.00	-	1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按照预期计划采购执法执勤商务用车1辆、执法执勤轿车购置1辆，加大办公设备购置，采购工作完成率达到100%，为法院审判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设备保障。 目标2：弥补我院办案经费，不断提高审判质效，我院本年度预计结案率达到90%以上，民商事案件调撤率达到65%以上，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100%。	目标1：完成计划采购执法执勤商务用车1辆、执法执勤轿车购置1辆，办公设备购置，采购工作完成率达到100%，为法院审判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设备保障。 目标2：我院本年度预计结案率达到91.69%，民商事案件调撤率达到70.96%，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指标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完成率	=100%	100%	2.66	2.66	
		结案率	>=90%	91.69%	2.76	2.76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完成率	=100%	100%	2.66	2.66	
		执法执勤车辆购置数	=2辆	2辆	2.66	2.66	
		专用设备购置完成率	=100%	100%	2.66	2.66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66	2.66	
		信息网络及软件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66	2.66	
		一审服判息诉率	>=90%	92.17%	2.66	2.66	
		执法执勤车辆购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66	2.66	
		专用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66	2.66	
	时效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及时性	及时	100%	2.66	2.66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	100%	2.66	2.66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及时性	及时	100%	2.66	2.66	
		执法执勤车辆购置及时性	及时	100%	2.66	2.66	
		专用设备购置及时性	及时	100%	2.66	2.6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执行标的到位率	>=20%	60.12%	5	2.7	偏差原因：指标设置不合理，目标值设置偏底。改进措施：下一年度将科学、合理的设置目标值。
	社会效益指标	民商事案件调撤率	>=65%	70.96%	5	5	
		维护司法公平公正	维护	100%	5	5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保障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85%	85%	5	5	
		人民群众满意度	>=80%	80%	5	5	
总分					100	97.7	优秀
说明	无						